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50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壽保產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欽森

訴訟代理人 張家瑜

劉旺宏

被告 童宗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
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0,660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
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本於道路
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
律適用簡易程序。其立法說明謂：「本款之訴訟，包含因道
路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及保險人因此代位向加害人求償
而涉訟等情形」。又法院於修正前所受理應行通常程序之該
類事件，於修正後未經終局裁判者，依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
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應改行簡易訴訟程序。本件於
本院為終局裁判前，因法律變更改變其應行之訴訟程序種類
，爰依簡易訴訟程序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一)被
告童宗仁、祥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祥豐公司）應連帶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萬0,66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童宗仁、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79萬

0,660 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三) 前 2 項所命給付，於任一被告已為給付範圍內，他被告免為給付（見本院 109 年度湖調字第 72 號卷〈下稱湖調卷〉第 9 頁）；嗣則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 1 項所示（見本院卷第 266 頁）。核其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依上規定，自應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簡易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1 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緣訴外人祥豐公司就其為車主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與伊訂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祥豐公司並同意其受僱人即被告使用、管理系爭車輛。被告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8 日 9 時 30 分許，無照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路○段○○號對面，因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而撞擊訴外人謬友順騎乘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致謬友順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顏面骨骨折及認知功能障礙等傷害。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賠付保險金 79 萬 0,660 元予謬友順。被告既未領有駕駛執照而無照駕駛，伊自得依法代位向被告求償等情。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 等規定，聲明求為命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判決。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有明定。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資料查詢作業、理賠計算書、醫療給付費用明細、醫療費用收據、諮詢意見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身分證件、行照、監理服務網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資料、汽車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湖調卷第17至55頁、本院卷第214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文暨後附資料在卷可稽（見湖調卷第75至10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依上開規定即視同自認，是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本件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起算日見湖調卷第117頁；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等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簡易庭法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葉乙成